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2号），批复如下：  
 1.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19,75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2.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3.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向公司股东派发股息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10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吴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  
 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工作。  
 吴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吴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2号），批复如下：  
 1.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19,75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2.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3.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向公司股东派发股息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违约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一级市场上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该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前期公司股东刚泰集团通过中信证券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一级市场上共增持公司股份约9,76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因刚泰集团未及时追加履约保证金，2018年8月27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在一级市场上全部卖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中弘股份（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一级市场上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该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前期公司股东中弘集团通过中信证券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一级市场上共增持公司股份约9,76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因中弘集团未及时追加履约保证金，2018年8月27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在一级市场上全部卖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5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及签订增资扩股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600万元人民币增资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安科技增资后40%的股权。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了解的凌安科技财务状况，该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094985030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4日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减肥剂、活性剂、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除外）  
 2.凌安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潜江永安药业产品为将来的减水剂单体，生产过程比较环保，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高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农田水利等基建项目持续投入和“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该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与凌安科技合作时间较长，相对比较了解，该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该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具体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投资方案可能在董事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  
 23日召开，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  
 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审议的各项工作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  
 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  
 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中泰化学有限公司与新疆  
 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中泰化学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市  
 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公告》。  
 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等。  
 美克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东明	11,000	55%
寇卫平	6,000	30%
陈江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二)代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二路738号2幢232室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曲海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4日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经营范围: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890	61%
建信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66,150	49%
合计	135,000	100%

 (三)广西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1号楼23层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广开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	5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66,250	26.00%
广西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2.00%
国开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250	0.50%
合计	260,000	1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拟收购美克集团持有的美克化工18,413.80万股股份，占美  
 克化工总股数的25%，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对美克化工及其关联  
 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定收购价格。  
 六、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收购  
 1、各方同意收购方持有标的公司18,413.80万股。  
 2、本次收购各方同意甲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制定相关收购具  
 体方案。

3、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6、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7、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8、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9、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0、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1、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2、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3、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4、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5、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6、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7、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8、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19、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0、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1、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2、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3、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4、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5、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6、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7、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8、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9、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0、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1、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2、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3、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4、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5、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6、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7、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8、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9、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0、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1、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2、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3、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4、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5、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6、甲方应聘请具有从事企业资产重组及财务顾问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